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U 礼品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中优

项 目 负 责 人：黄中优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539214811

传 真：3277348

邮 编：516227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德顺工业园厂房 C 栋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5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9
3.4 水源及排水.....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4.1 废水.....	12
4.2 废气.....	12
4.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2
4.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2
4.3 噪声.....	12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3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6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16
六、验收标准.....	17
6.1 废水标准.....	17
6.2 废气验收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监测.....	18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18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监测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十、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1.1 废水.....	28

10.1.2 废气.....	28
10.1.3 厂界噪声.....	28
10.1.4 固体废物.....	28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十二、附件.....	31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 145 号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34
附件 3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 PU 礼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0

一、项目概况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德顺工业园厂房 C 栋四楼（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888°，北纬 22.9589°），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50m²，建筑面积 850m²，主要从事 PU 礼品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150 万个。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我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 PU 礼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惠阳环建函[2018]145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1）。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建设：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 套）。目前，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司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7~18 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U 礼品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检验报告》中大惠院检 9C337。我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检查结果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并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 PU 礼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 (10)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U 礼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145 号，2018 年 4 月 11 日（附件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2888°，北纬 22.9589°，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厂房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西面隔道路为其他工业厂房、为高田村居民区；北面为空厂房；项目位置图详见图3-2。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年产 PU 礼品 150 万个。项目租用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德顺工业园厂房 C 栋四楼。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影像及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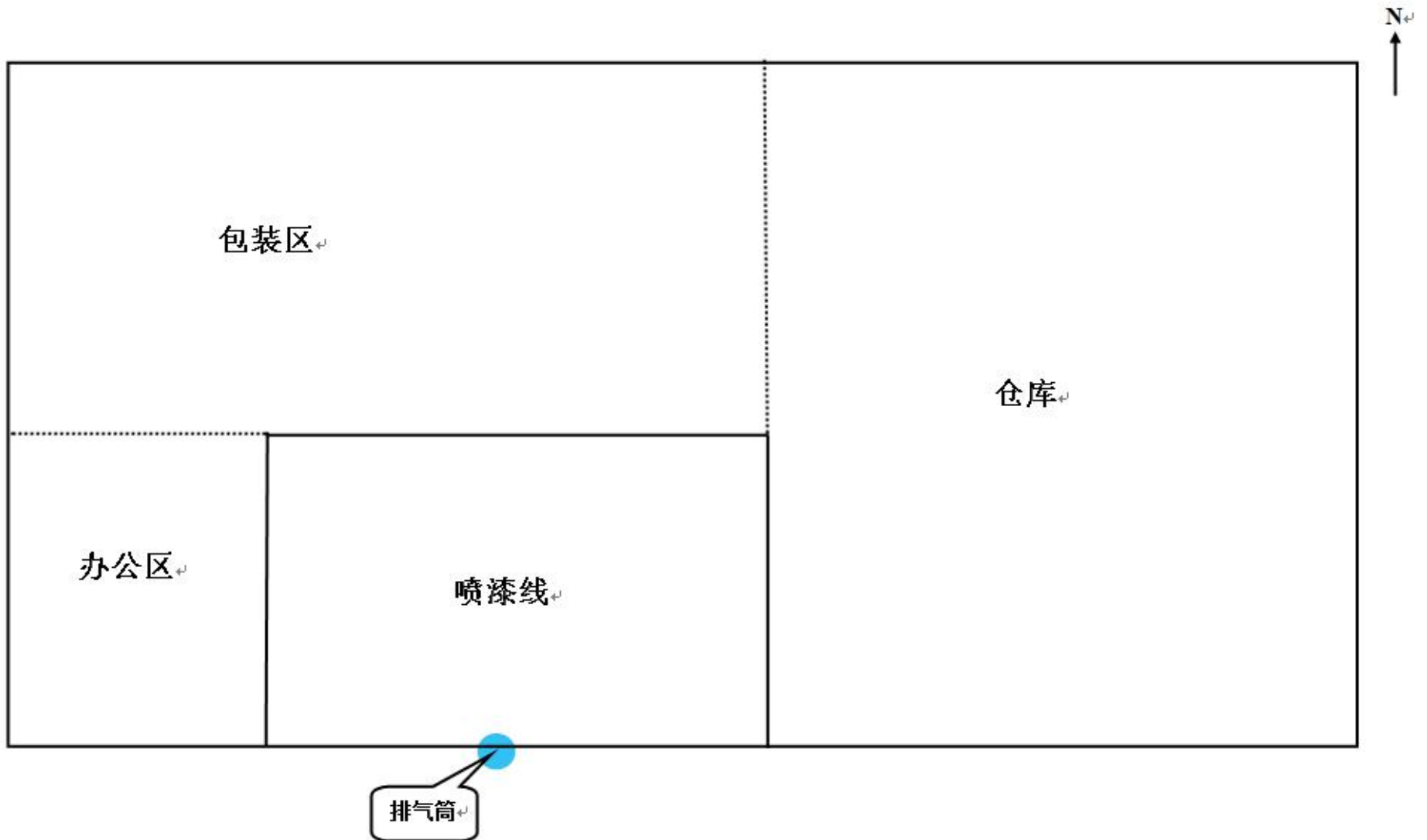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表 3-1 项目工程内容

序号	建筑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喷漆线	100	喷漆工序
2	包装区	250	包装工序
3	仓库、办公区	500	仓库、办公室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栋 1 层生产车间	1 栋 1 层生产车间	无变动	
	给排水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给水由当地市政供水； (2)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项目喷漆废水委托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须建设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对喷漆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喷漆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套）。	无变动
	噪声防治设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动

3.3 原辅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3-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动情况
1	PU 礼品半成品	150 万个	150 万个	无变动
2	油漆	0.2t	0.2t	无变动
3	天那水	0.7t	0.7t	无变动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喷枪	把	40 把	40 把	无变动
2	喷漆线	条	4 条	4 条	无变动
3	空压机	台	1 台	1 台	无变动
4	喷淋塔	个	1 个	1 个	无变动
5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套	1 套	1 套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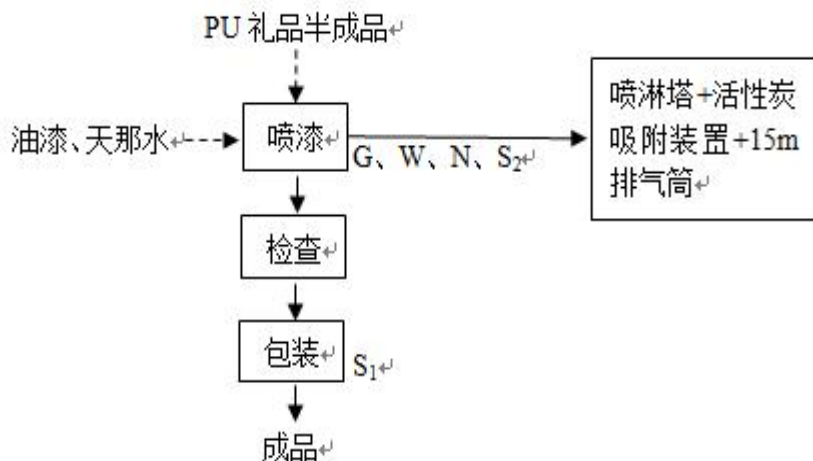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排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项目喷漆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 PU 礼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污染物标识：

废气：G 有机废气；

废水：W 喷淋塔废水（HW12染料、涂料废物）

噪声：N 机械噪声；

固废：S1 废包装材料；S2 废原料桶（HW49 其他废物）、废漆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PU礼品生产工艺: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 首先将外购的PU礼品半成品运至喷漆线, 人工使用小型喷枪喷上油漆, 再静置使其自然晾干, 然后进行人工检查, 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废气

4.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喷漆房设置集风管，经风机作用下，喷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见照片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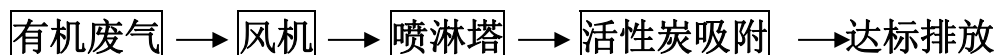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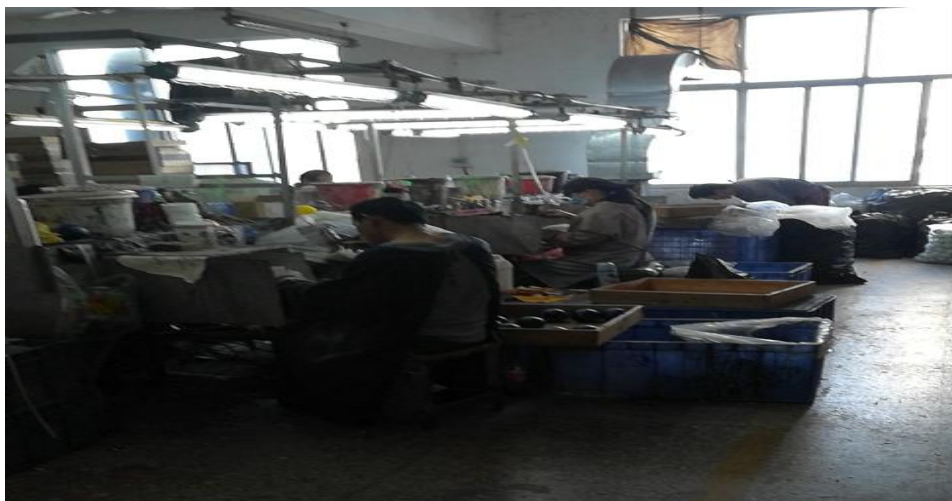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照片 4-1 喷漆工序

4.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喷漆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VOCs。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喷枪、喷漆线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较低，通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见照片4-6~照片4-7。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详见附件 4。



照片4-2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



照片4-3危险废物暂存间

4.5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标识牌、监测平台及监测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见照片 4-4。



照片 4-4 有机废气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3.4 万元，占投资额的 6.8%，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喷漆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委托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B标准。	已落实。 项目喷漆废水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2	<p>项目须配套建设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3	<p>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已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订、2016年第36号令修订正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可知，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现状调查表明，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镇隆河；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固体废物通过加强管理，分类收集，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意见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具了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 145号），详见附件1。

六、验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标准

项目喷漆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6.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苯	1.0mg/m ³	0.4kg/h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甲苯	20 mg/m ³	1.0 kg/h	
	二甲苯			
	VOC _s	30 mg/m ³	2.9 kg/h	
无组织废气	苯	0.1 mg/m ³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苯	0.6 mg/m ³	/	
	二甲苯	0.2 mg/m ³	/	
	VOC _s	2.0 mg/m ³	/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在喷漆工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监测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监测断面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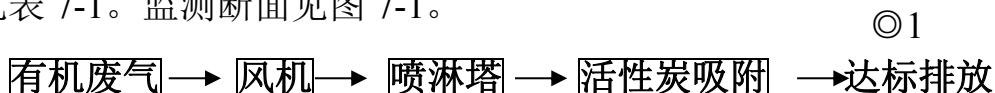


图 7-1 喷漆工序废气监测断面布设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排放口◎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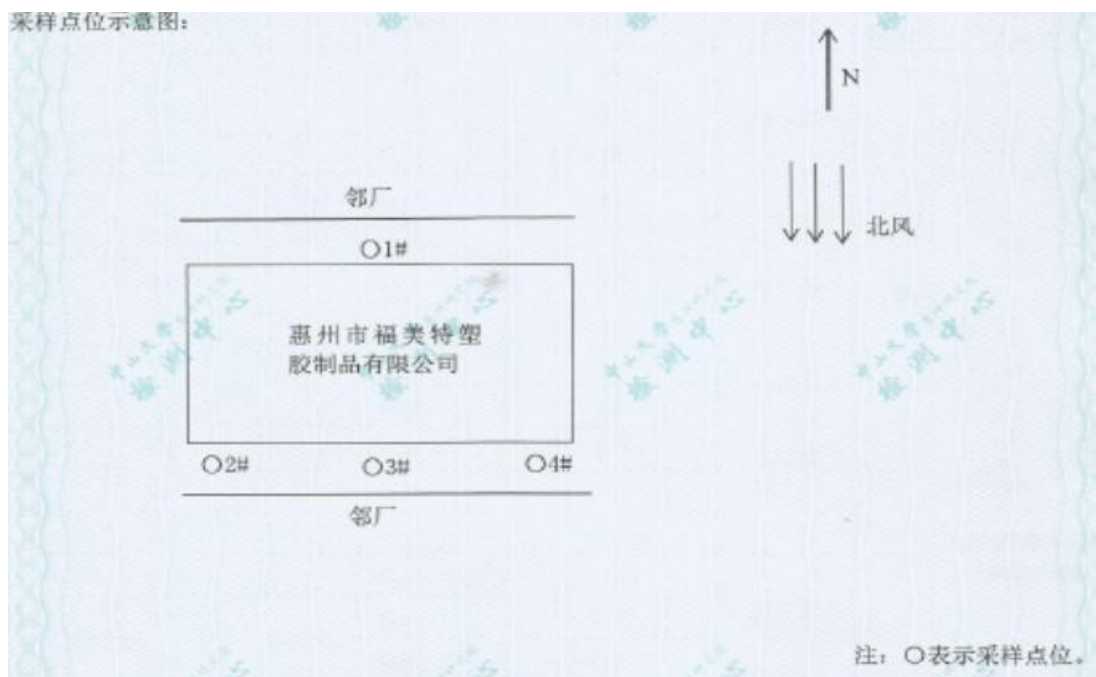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2#点		
无组织废气 3#点		
无组织废气 4#点		

图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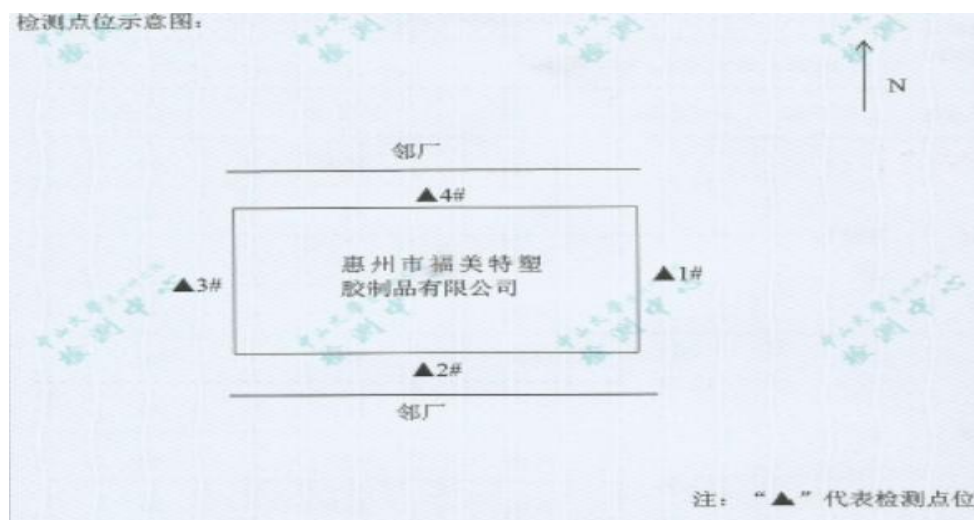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房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西面隔道路为其他工业厂房、高田村居民区；北面空厂房。本次验收监测在东、南、西、北面边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点。监测点位见图 7-5，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图 7-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严格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 监测因子监测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3.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1.1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2.8 \times 10^{-3} \text{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4.5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测试仪	/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由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7~18 日 进行废气、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85%，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1]	生产负荷(%)
12月17日~18日	PU 礼品	150 万个/年	4500 个/日	90.00
	PU 礼品	150 万个/年	4800 个/日	95.00

备注[1]：项目年开工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9-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表 9-2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点位 编号及排 气筒高度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检测口 Q9C337-1	12. 17	第 1 次	苯	21684	0.622	--	--	--
			甲苯		0.091	--	--	--
			二甲苯		1.56	--	--	--
			VOCs		142	--	--	--
		第 2 次	苯	21541	0.508	--	--	--
			甲苯		0.058	--	--	--
			二甲苯		0.119	--	--	--
			VOCs		106	--	--	--
		第 3 次	苯	21363	0.400	--	--	--
			甲苯		0.051	--	--	--
			二甲苯		1.22	--	--	--
			VOCs		129	--	--	--
	12. 18	第 1 次	苯	21568	0.440	--	--	--
			甲苯		0.055	--	--	--
			二甲苯		0.144	--	--	--
			VOCs		113	--	--	--
第 2 次		苯	21408	0.258	--	--	--	
		甲苯		0.044	--	--	--	
		二甲苯		0.684	--	--	--	
		VOCs		85.2	--	--	--	
第 3 次	苯	21522	0.363	--	--	--		
	甲苯		0.072	--	--	--		
	二甲苯		0.051	--	--	--		
	VOCs		72.7	--	--	--		

表 9-3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点位 编号及排 气筒高度	采样 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Q9C337-2 排气筒高 度：20 米	12. 17	第 1 次	苯	19001	0.062	0.001	1.0	0.4
			甲苯		0.006	1.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116	0.002		
			VOCs		19.4	0.37	30	2.9
		第 2 次	苯	19254	0.048	9.0×10 ⁻⁴	1.0	0.4
			甲苯		0.010	2.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015	3.0×10 ⁻⁴		
			VOCs		17.8	0.34	30	2.9
		第 3 次	苯	20452	0.045	9.0×10 ⁻⁴	1.0	0.4
			甲苯		N.D	--	20	1.0
			二甲苯		0.017	3.0×10 ⁻⁴		
			VOCs		14.8	0.30	30	2.9
	12. 18	第 1 次	苯	21195	0.078	0.002	1.0	0.4
			甲苯		0.012	3.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021	4.0×10 ⁻⁴		
			VOCs		15.7	0.33	30	2.9
第 2 次		苯	20254	N.D	--	1.0	0.4	
		甲苯		N.D	--	20	1.0	
		二甲苯		0.010	2.0×10 ⁻⁴			
		VOCs		12.0	0.24	30	2.9	
第 3 次		苯	20356	0.059	0.001	1.0	0.4	
		甲苯		0.014	3.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010	2.0×10 ⁻⁴			
		VOCs		12.8	0.26	30	2.9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17	无组织废气 1#点 Q9C337-3	第 1 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3	--
		第 2 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1	--
		第 3 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2	--
	无组织废气 2#点 Q9C337-4	第 1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32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9	2.0
无组织废气 3#点 Q9C337-5	第 1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VOCs	0.015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6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7	2.0	
		无组织废气 4#点 Q9C337-6	第 1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2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0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32	2.0			
12.18	无组织废气 1#点 Q9C337-3	第 1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1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3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1	2.0	
	无组织废气 2#点	第 1 次	苯	ND	0.1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Q9C337-4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8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1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9	2.0
		无组织废气 3#点 Q9C337-5	第 1 次	苯	ND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34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8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无组织废气 4#点 Q9C337-6	第 1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第 2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4	2.0	
第 3 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4	2.0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时段	排放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2 月 17 日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机械	昼间	56.1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5.3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机械	昼间	56.4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4.9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机械	昼间	55.7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4.7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机械	昼间	56.4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5.7	50	达标
12 月 18 日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机械	昼间	55.0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6.0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机械	昼间	56.0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5.0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机械	昼间	56.5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5.7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机械	昼间	55.2	60	达标
		环境	夜间	45.0	50	达标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60dB(A)，夜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执行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18]145号中的要求：生活污水 43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2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计总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已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U 礼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145 号要求。

项目年生产 PU 礼品 150 万个。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与控制。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的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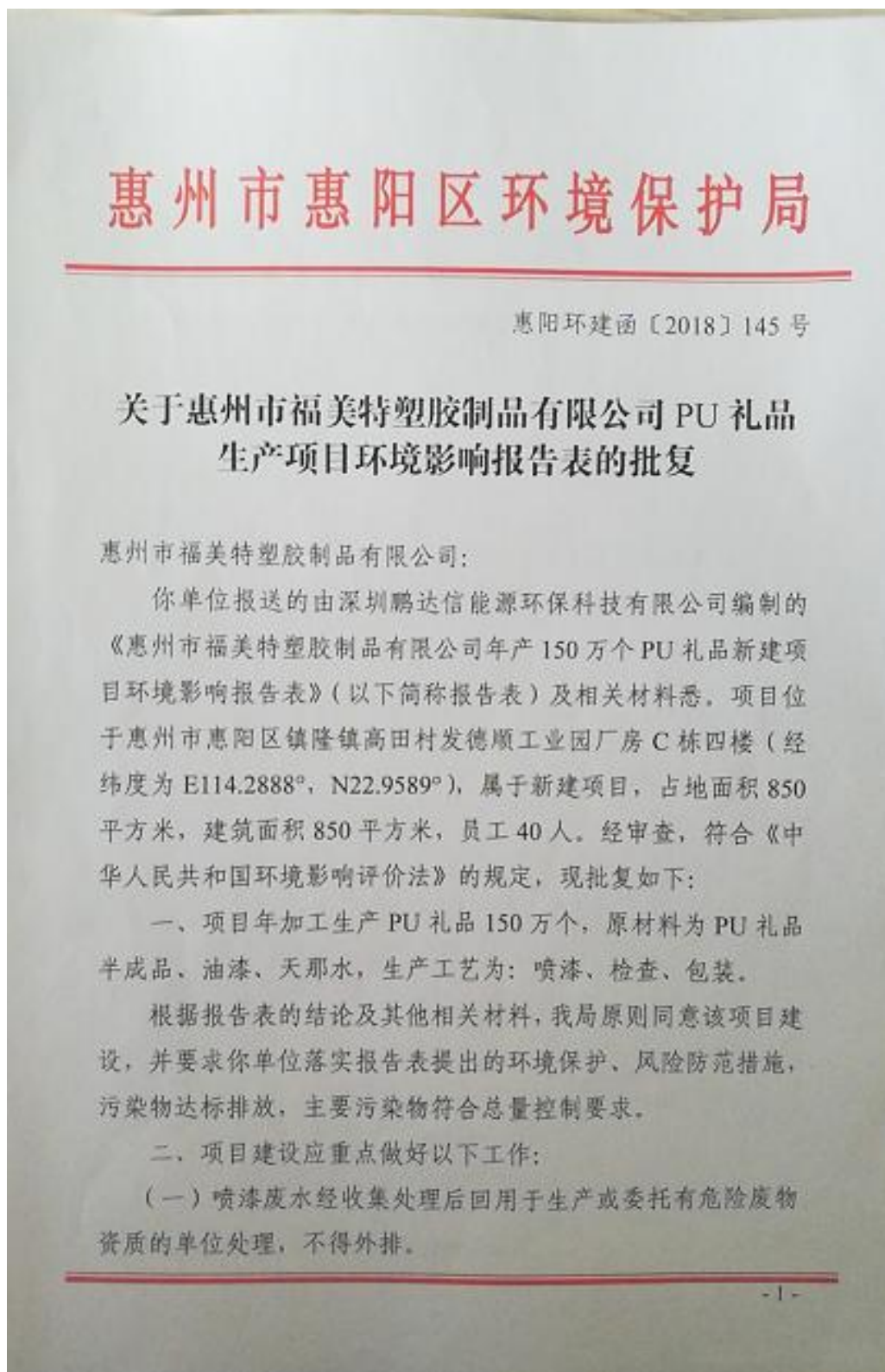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U 礼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德顺工业园厂房 C 栋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114.2888° E22.95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U 礼品 1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U 礼品 15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8] 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有机废气处理能力: 3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3			0.043		
	化学需氧量							0.026			0.026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52			0.1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二、附件

附件 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 145 号 环评批复



(二)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三)项目须配套建设喷漆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四)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及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六)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430 吨/年，COD0.026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52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1日

抄送：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

合同版本号: B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XHK-SC-3-2023130

甲方: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福顺工业区 C 栋四楼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空桶	HW49(900-041-49)	固态	捆装	0.1	-----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
3	废油漆渣	HW12(900-252-12)	固态	袋装	0.2	-----
4	喷淋塔废水	HW12(900-252-12)	液态	桶装	0.1	-----
合计:					0.6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1

合同版本号: B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八) 甲方在提出收运申请前,必须提供准确的废物信息调查资料,交由乙方核准审核后方可安排收运。
- (九)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合同版本号: B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 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 应该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 盖印双方公章; 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四) 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料:

公司名称: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1EKCP9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惠阳镇隆支行
账户:	44231701040013892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德顺工业区 C 栋 4 楼
电话号码:	0752-3277348

2. 乙方收款信息: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新会第二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4385001040002456

- (二)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

合同版本号: B

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九)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合同版本号: B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 黄中统
联系电话: 13579214811
传真: 0752-327734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

石(土名)

送达电子邮箱: mouyr@jmxcf.com

收运联系人: 牟延荣
联系电话: 13428284864
传真: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合同版本号: B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号 [XHK-SC-2-2020130-A9]

甲方: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捆装	0.1	13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13000
3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2	13000
4	喷淋塔废水	HW12 (900-252-12)	液态	桶装	0.1	13000
合计					0.6	

1. 合同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3. 以上报价不含运输费。如需收运, 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运费 7000 元/车,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收运申请。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3.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实际运输的废物总量须低于其核载重量。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附件3 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PU 礼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机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6.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一般不受理。
8.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9. 无 **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研发楼
A 栋二楼

邮政编码： 516081

联系电话： 0752-5280089

传 真： 0752-5280079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一、检测任务来源

受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对象	惠州市绿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测对象位置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发德顺工业园厂房 C 栋四楼
采样时间	2019.12.17~2019.12.18
采样人	张星、宋子扬
检测时间	2019.12.17~2019.12.24

三、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以下检测：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三次，共两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三次，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三次，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2#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三次，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3#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三次，共两天
	无组织废气 4#点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每天三次，共两天
噪声	1#、2#、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共两天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废气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5 \times 10^{-3}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1.1 \times 10^{-3}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8 \times 10^{-3}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4.5 \times 10^{-3} \text{mg/m}^3$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测试仪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及 排气筒高度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Q9C337-1	12.17	第一次	苯	21684	0.622	--	--	--
			甲苯		0.091	--	--	--
			二甲苯		1.56	--	--	--
			VOCs		142	--	--	--
		第二次	苯	21541	0.508	--	--	--
			甲苯		0.058	--	--	--
			二甲苯		0.119	--	--	--
			VOCs		106	--	--	--
		第三次	苯	21363	0.400	--	--	--
			甲苯		0.051	--	--	--
			二甲苯		1.22	--	--	--
			VOCs		129	--	--	--
	12.18	第一次	苯	21568	0.440	--	--	--
			甲苯		0.055	--	--	--
			二甲苯		0.144	--	--	--
			VOCs		113	--	--	--
第二次		苯	21408	0.258	--	--	--	
		甲苯		0.044	--	--	--	
		二甲苯		0.684	--	--	--	
		VOCs		85.2	--	--	--	
第三次	苯	21522	0.363	--	--	--		
	甲苯		0.072	--	--	--		
	二甲苯		0.051	--	--	--		
	VOCs		72.7	--	--	--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及 排气筒高度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Q9C337-2 排气筒高度：20 米	12.17	第一次	苯	19001	0.062	0.001	1.0	0.4
			甲苯		0.006	1.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116	0.002		
			VOCs		19.4	0.37	30	2.9
		第二次	苯	19254	0.048	9.0×10 ⁻⁴	1.0	0.4
			甲苯		0.010	2.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015	3.0×10 ⁻⁴		
			VOCs		17.8	0.34	30	2.9
		第三次	苯	20452	0.045	9.0×10 ⁻⁴	1.0	0.4
			甲苯		N.D	--	20	1.0
			二甲苯		0.017	3.0×10 ⁻⁴		
			VOCs		14.8	0.30	30	2.9
	12.18	第一次	苯	21195	0.078	0.002	1.0	0.4
			甲苯		0.012	3.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021	4.0×10 ⁻⁴		
			VOCs		15.7	0.33	30	2.9
		第二次	苯	20254	N.D	--	1.0	0.4
			甲苯		N.D	--	20	1.0
			二甲苯		0.010	2.0×10 ⁻⁴		
			VOCs		12.0	0.24	30	2.9
第三次		苯	20356	0.059	0.001	1.0	0.4	
		甲苯		0.014	3.0×10 ⁻⁴	20	1.0	
		二甲苯		0.010	2.0×10 ⁻⁴			
		VOCs		12.8	0.26	30	2.9	
评价标准	参考《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该项目无数值。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8m/s，温度：22.5℃，大气压：101.5KPa。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9m/s，温度：23.1℃，大气压：101.5KPa。

采样点位及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1#点 Q9C337-3	12.17	第一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3	--
		第二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1	--
		第三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2	--
	12.18	第一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1	--
		第二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3	--
		第三次	苯	N.D	--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VOCs	0.011	--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8m/s，温度：22.5℃，大气压：101.5KPa。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9m/s，温度：23.1℃，大气压：101.5KPa。

采样点位及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2#点 Q9C337-4	12.17	第一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4	2.0
		第二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第三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9	2.0
	12.18	第一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8	2.0
第二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1	2.0	
第三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9	2.0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8m/s，温度：22.5℃，大气压：101.5KPa。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9m/s，温度：23.1℃，大气压：101.5KPa。					
采样点位及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3#点 Q9C337-5		第一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第二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6	2.0
		第三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7	2.0
		第一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34	2.0
第二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8	2.0	
第三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8m/s，温度：22.5℃，大气压：101.5KPa。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9m/s，温度：23.1℃，大气压：101.5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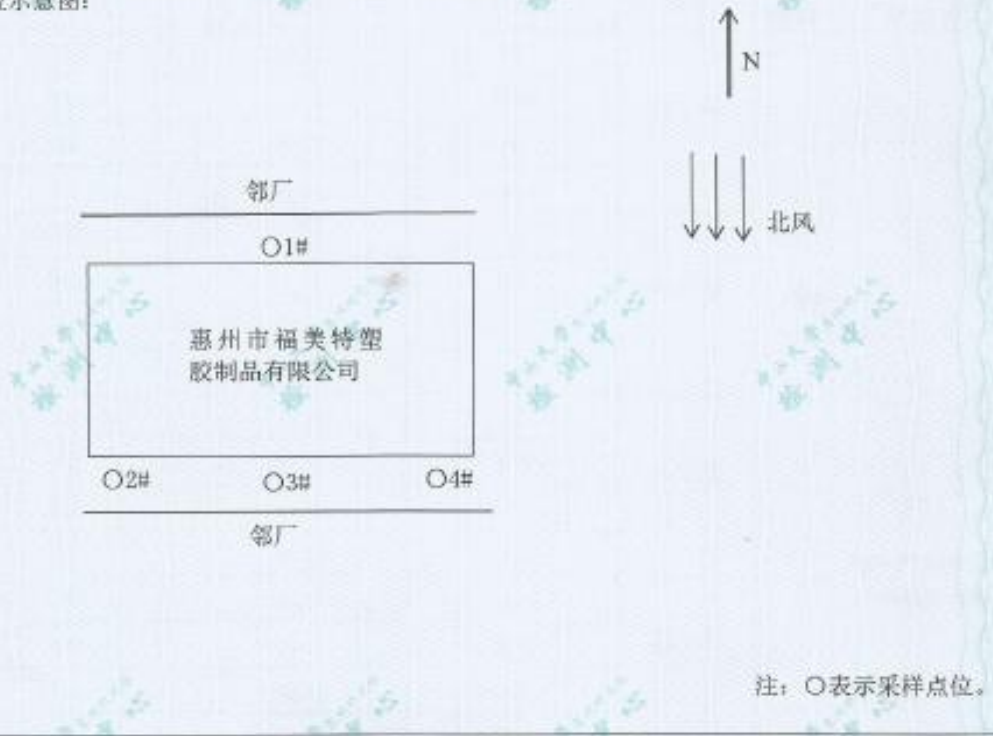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及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4#点 Q9C337-6	12.17	第一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2	2.0
		第二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20	2.0
		第三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32	2.0
	12.18	第一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5	2.0
		第二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4	2.0
第三次	苯	N.D	0.1		
	甲苯	N.D	0.6		
	二甲苯	N.D	0.2		
	VOCs	0.014	2.0		
评价标准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无数值。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8m/s，温度：22.5℃，大气压：101.5KPa。

2019 年 12 月 18 日采样时环境条件：风向：北风，风速：1.9m/s，温度：23.1℃，大气压：101.5KPa。

采样点位及 点位编号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	----	------	------	------

采样点位示意图：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时环境条件	12月17日: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8m/s, 夜间天气: 无雷雨, 风速: 1.9m/s.				
	12月18日: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天气: 无雷雨, 风速: 1.8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时段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噪声	12.17	昼间	56.1	60
			夜间	45.3	50
		12.18	昼间	55.0	60
			夜间	46.0	50
2#	生产噪声	12.17	昼间	56.4	60
			夜间	44.9	50
		12.18	昼间	56.0	60
			夜间	45.0	50
3#	生产噪声	12.17	昼间	55.7	60
			夜间	44.7	50
		12.18	昼间	56.5	60
			夜间	45.7	50
4#	生产噪声	12.17	昼间	56.4	60
			夜间	45.7	50
		12.18	昼间	55.2	60
			夜间	45.0	50
评价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				

中大惠院检 9CJ37

第 11 页 共 11 页

检测对环境条件	12月17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8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9m/s。
	12月18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无雷雨，风速：1.8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p>邻厂</p> <p>▲4#</p> <p>▲3#</p> <p>▲1#</p> <p>▲2#</p> <p>邻厂</p> <p>惠州市福美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p> <p>注：“▲”代表检测点位</p>	

-----报告结束-----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